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仁偉

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510號、第27946號、第43079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44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仁偉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莊仁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9次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於數月間，一再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2年9月22日執行羈押，並於112年12月14日裁定自112年12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1份、押票1紙及延長羈

押裁定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茲因被告羈押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5日訊問後，依卷內事證所示，足認被告嫌疑確屬重大，且前開羈押原因均仍存在，並審酌本案業於113年1月11日宣判，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4月、5年4月（3罪）、5年10月、5年2月（4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在案，被告面臨刑責加身，為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而逃亡之可能性亦隨之增加；且被告業已提起上訴，是於案件尚未確定之情形下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且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應予停止羈押之事由，爰裁定自113年2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6	日
				刑事第二十庭	審判長	法官	湯有朋		
						法官	吳珈禎		
						法官	江文玉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							書記官	陳俐雅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6	日